

DB 3703

淄博市地方标准

DB 3703/T 12—2023

市域内分散评标工作规范

Work specification for decentralized bid evaluation within the city

2023 - 12 - 29 发布

2024 - 1 - 29 实施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场地要求 1

 4.2 设备要求 1

 4.3 人员要求 2

 4.4 系统要求 2

5 工作流程及要求 2

 5.1 工作流程 2

 5.2 流程要求 2

6 见证要求 3

7 评价与改进 3

 7.1 评价 3

 7.2 改进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市域内分散评标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市域内分散评标工作的基本要求、工作流程及要求、见证要求、评价与改进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进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并实施分散评标的项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市域内分散评标 decentralized bid evaluation within the city

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基础上，依托市县一体化交易平台，评标专家通过“专家选座系统”就近分散在全市评标席位，使用音视频交互会商系统，在线完成同一项目评标的活动。

3.2

主场 home field

项目受理所在区域的交易中心评标场所。

3.3

副场 away field

项目受理所在区域以外的交易中心评标场所。

4 基本要求

4.1 场地要求

4.1.1 交易中心应统筹全市评标场所，设立统一编号的分散评标室和独立评标席位。

4.1.2 交易中心应设立见证人员、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和监督人员独立工作区，保障分散评标项目线上数字见证、线上评标服务、线上监督顺利实施。

4.2 设备要求

4.2.1 应配备满足分散评标需要的计算机，安装摄像头、耳机、拾音器、音视频交互会商系统等。

4.2.2 应配备满足分散评标需要的全方位音视频监控设备。

4.2.3 应配备满足分散评标需要的云签章信息采集设备、专家身份识别设备、席位展示设施。

4.2.4 应做好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4.3 人员要求

- 4.3.1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熟悉分散评标相关系统和设施设备使用，做好评标席位的日常维护和评标专家进场服务。
- 4.3.2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平台系统操作，做好分散评标场地预约、评标活动组织和线上服务等工作。
- 4.3.3 评标专家应熟悉评标系统操作，熟练使用音视频交互会商系统，独立在线完成项目评标工作。
- 4.3.4 监督人员应熟悉分散评标工作，做好分散评标过程监督。

4.4 系统要求

相关系统网络安全保护应达到GB/T 25070—2019三级的要求。

5 工作流程及要求

5.1 工作流程

市域内分散评标工作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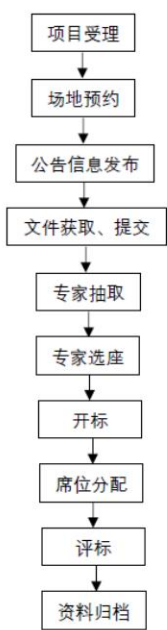


图1 市域内分散评标工作流程图

5.2 流程要求

5.2.1 项目受理

招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在项目进场受理登记时应选择分散评标方式。

5.2.2 场地预约

交易中心应建立分散评标场地预约系统，由中介机构从业人员预约项目开标室、录入项目评标所需招标（采购）人代表和专家评委数量。

5.2.3 公告信息发布

招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相关媒体发布项目公告信息。

5.2.4 文件获取、提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5.2.5 专家抽取

交易中心应提供专家抽取专用场所，由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在场所内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或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5.2.6 专家选座

交易中心应建立专家选座系统，评标专家确认参加项目评标后，登录“爱山东”APP，通过淄博市“e齐评”专家选座系统，在全市范围内自主就近选择评标场所。

5.2.7 开标

交易中心应提供开标场所，由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程序组织开标活动。

5.2.8 席位分配

评标专家通过交易中心专家身份识别设备完成身份识别验证和登记签到，根据系统自动分配的席位信息，进入相应评标室，参加项目评标活动。

5.2.9 评标

评标专家通过面部识别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自动匹配项目，独立、客观、公正进行评标，使用云签章系统完成评标报告电子签章。如需沟通会商，应通过音视频交互会商系统进行音视频或文字交流。

5.2.10 资料归档

交易中心应将分散评标项目中所有专家评标情况、音视频和文字交流会商资料纳入交易档案，由主场对交易档案进行归档保存。

6 见证要求

6.1 主场、副场见证人员分别对各自评标过程进行见证，如见证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提示、劝阻、告知相关交易主体等措施，并保留证据，做好记录。

6.2 主场应统一进行评价、计分或函告。

6.3 副场应做好工作配合，跟踪专家选座信息，做好评标服务。

7 评价与改进

7.1 评价

交易中心应组织招标（采购）人、中介机构、评标专家、监督部门（单位）等针对市域内分散评标工作的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便捷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7.2 改进

交易中心应根据评价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分析、总结，及时进行完善、改进。
